

住在溪边

张宪光

都沐浴在无边的月色里。走过古街时，我想起路边一位老人的话：大水进家了。那眼神和语气，带着一股凛然寒气。原来那时刚刚发了一场大水，是近五十年来最大的一次，溪水上漲了七八米，一直漫到了渔梁古街上。水虽落下去了，不少居民家中依然湿漉漉的。鹅卵石铺成的路，高高低低地延伸着，往前是巴慰祖故居，再往前走，就听到了轰鸣的水声，——那就是渔梁坝了。子夜的天，瓦蓝瓦蓝的，一无纤尘，云则变幻不已。月在白莲花似的云朵里穿行，时隐时现，月光如水，照在河床上，照在鹅卵石上，照在对面的紫阳山上。青山倒映在江水里，白云也倒映在江水里，“天与云、山与、与水，上下一白”。溪水与大坝齐耳，仅从泄洪口怒急而过，发出震耳欲聋的响声。有一两个人在河边打着手电走来走去，似乎在捉虾蟹。还有几个人聚在坝上，吆三喝五，喝酒吃肉，旁边是一堆啤酒瓶子。我想，此水此云此月，焉得更有此解人？徘徊久之，不忍离去。我曾经在淳沅河边住过一晚，三十多年过去了，那夜震天响的水声似乎犹在耳畔。我曾在此江边住过一晚，那震天响的摇滚乐让人头疼。我曾在太湖鼋头渚住过一晚，那晚没有水声，亦没有月色，只有浩瀚的湖水。此夜的水声，才恰好可以配得上此夜的月色。

住在溪边，喜欢听雨，也喜欢独坐窗前，看着晚霞一点点烧红了西天，然后从树颠慢慢落下去，淡下去。然后，看着暮色一点点从草丛中爬上窗台，爬上树梢，与笼罩四野的天色接起来。此刻，溪边的莽苍烟树全都静默着，樟树静默着，桂树静默着，成排的柳树静默着，散发着淡淡香气的四五棵香樟树静默着，长满了杂草的园子亦静默着。这个时候，我知道，这溪水，这曲子，真正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此刻，我才懂得了辛波斯卡所说的那种“单向关系”：“我知道叶子、花瓣、杏仁、球果和茎干为何物，也知道你们在四月和十二月会发生什么事”，但是，“矮树林，灌木丛，草地，灯心草……，我对你们说的一切只是独白，你们都没有听见”。然而在这个静寂的时刻，动物们则不甘寂寞地表达着它们的存在：鸟儿在鸣叫，虫儿在低吟，也许蚯蚓在泥土中翻身，远处有青蛙也时不时吊吊嗓子。静寂与喧闹，仿佛一不对孪生兄弟，相反相成，不可须臾分离，——这就是自然的声部。

说起来，我也是出生在溪边的。我的故乡就在溪边，水瘦山寒的那个冬天，母亲不知怎样咬断了脐带，将我带到了这个世界。那个名叫西固的山村，前边有一条清浅的小溪，水源来自上边的一个群山环抱的河坝。山都不高，但恰好围成一个河坝，将四面的雨水、山溪汇在一起，成为整个村子的水源。从河坝流下来的水，沿着一个不高的崖壁流下来，汇成一个石盆，再蜿蜒而下，清清澈澈地汇入下游的大河。村子的后边，也是一条小溪，从北固那边流下来，与村前的小溪汇在一起。大哥在他的《益泉人生》一书中曾说：“村子后面也有条河，只是河道略显平缓，从北面村子的山沟里流泻下来，自然形成一级级的落差，蜿蜒而来的河道，泥沙俱下，最大的一处落水，名字叫天井汪。两岸悬崖峭壁，杂树丛生。”那种泥沙俱下的壮观景象，似乎从不在我的记忆中存在过，只记得有个堂兄带我去崖下洗澡，溪水不大，落在身上沁凉无比。那晚的月色，也很明亮。去年四月，我曾专门回去探望八十多岁的二姑，心里揣着一个不疑问，想问问她老人家我出生时的情形。二姑身体健康，但记忆力有些衰退了，已记不起来那时的情形了。回沪之前，专门去了一趟西固，村子里盖了瓦房，修了水泥路，吃上了自来水。山前的小溪不见了，山后的小溪不见了，不是被填平了，就是塞满了垃圾。我出生的那栋房子早已不在了，亲戚们也大多搬离了那个村子。十几年前回乡去，那个石盆以及两条小溪都还在，如今都已经不在了。

住在溪边，于这暑热中体验暑气的纷扰，也不免想起渔梁坝夜气的深邃，想起去年园中干枯的三叶草和雏菊。东坡诗云：“桑下岂无三宿恋，樽前聊与一身归。”住在溪边，本是偶然的事，非有意为之，现在就要离开这条可爱的溪水，其实也不必过于伤感。人生不过是从一处溪边到另一处溪边，而那些始终呆在一处的人也会暂时离开，去别处的溪边与市镇看风景。不管怎样迁徙不定，此处的我们似乎总是可以听到彼此溪流的淙淙回响。倘能以蝉鸣蛙噪为鼓吹，以鹭飞清溪为清凉散，则在在可以自安，不必在意那酷暑与流转了。

离开的前夜，快到子夜时分了，一个朋友忽发奇想，说去渔梁坝上赏月吧，于是便欣然从之。夜吱吱地推开了禅院的大门。夜晚的古街，空寂无人，李白问津亭亦空无一人，“空里流霜不觉飞”，恍惚之间，仿佛回到羲皇之世——这静静的夏夜，山上草木，水墨似的青山，



「文汇报」微信二维码

近读录

婆罗洲·山打根·风下的女人

蔡小容

“风下之乡”(land below the wind)是马来西亚东都度假胜地沙巴的别称，这个称谓始自艾格尼丝·凯斯。1934年她与英属北婆罗洲林业长官哈里·凯斯结婚，随夫远行，旅居北婆罗洲首府山打根，读书写作。我买她这本书，本意是想在时空上接近那个地方。我父亲1934年生于印度尼西亚，1953年回国，印尼、马来西亚、马来亚是我小时候常听的几个地名，它们模糊地存在于我的意念中，由我父亲的叙述和一些旧照片构成。东南亚早就不叫南洋了。去巴厘岛旅游是现今的时尚，与我的想象南辕北辙。但我读《风下之乡》，领略其时其地风貌的初衷却退居其次，我迷上了写这本书的女人，艾格尼丝·凯斯。

艾格尼丝出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橡树园，不久举家迁居好莱坞，青年时代就读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毕业后曾在当时很有影响力的《旧金山观察家报》任职。她出生的橡树园与后来的婆罗洲似乎形成某种呼应，她说她不会对土著人的任何言行感到吃惊或紧张，但与其说是出生地的氛围，不如说是受教育程度和性格使然。在她身上，我看到教育对人的重要作用。三毛执意要去沙漠，她自谓是源于“前世的乡愁”；我们谈论有才华的女性也常用文艺腔，往往将她们形容为天才横空出世。英文的“talent”：才能，也可以译作天才，艾格尼丝会把它理解为前者，她学习，她工作，她本想成为一名出色的报业女性。但她却经历了一场无妄之灾：一天中午，她走出报社的旋转门，迎面碰上一个失去理智的瘾君子，手持一根两尺长的铁管，像挥舞棒球棍一样重复猛砸她的头部，直到交通警察把他强行拖走。劫后余生，她克制地写道：“他没有杀死我，但是在接下来的几年中，很多时候我却希望他的暴力彻底带走我的生命。”头骨碎裂、部分失忆、丧失思维能力、不能集中注意力、后又不能用眼看长达两年……那几年她思无定式、神无定所，也不免抑郁，但她表达中并无怨气，仍在做一些零碎的事情来度过时间，也曾到欧洲休养。一般人，无端受此重创，伤痛又缠绵无尽，很可能就此一蹶不振，艾格尼丝却仍然存蓄着勇

气，等待着将来的精彩人生。1934年她遇见了爱人，结婚，准备去婆罗洲。在三个月的准备时间里，她找了一个医生给她的头部做手术，以防止眼睛及其他器官再度出现问题。她受的伤是物理性的，她也相信科学与医学：“因为我决意要相信这手术能让我痊愈，它也真的做到了。”之后，她再无一字提到这次伤病，虽然手术未必就彻底解决了一切后遗症。

在书的末尾，1938年，艾格尼丝在风寒、疟疾、高烧的剧烈折磨中躺在返航美国的船舱里，他们有多个箱笼行李，其中一件是一只巨大的中国手工制造行李箱，里面装着她的手稿，她不让放到寄存间，她丈夫也向病中的她保证会一页不少全部带回美国。她的手稿在装箱之前，除了书稿，还包括山打根的家中所有抽屉里写了一半的所有笔记、一摞一摞看来像废纸的纸片、所有文件夹里的纸、她的素描画，还有马来文字典、手册、诗歌、读本，等等。这些手稿就是这本《风下之乡》的构成来源。假如是现在，一部手提电脑，一个iPad，一个手机也许就能替代了，也许又不能。资料收集得太容易了，存在电脑里永远不会打开，它们没有转化成你的。与艾格尼丝相协调的，还是这种刀耕火种的方式——用笔写，用笔画，一个一个的笔记本，随手的一张随便什么纸，素描本子。这些原始素材，是她亲身在生活中得到的，再从中提炼加工、写成书。这些素材在加工完成之前并不确定会不会用上，但即使没用上，也起了作用。她画的很多小画也印在了书里，它们造型准确、构图谐趣、人物传神，不比张爱玲差，也不像张的画那样刁钻，真是图文并茂，恰如其分。艾格尼丝也不会说自己画画有天才，她大约是把画素描当作很多人都有过的消遣方式之一。

这是个可爱的女人，她写的书非常吸引人。她作为女人的特质也是很彻底的。初到婆罗洲，她丈夫说住处随便她改造，她于是大刀阔斧地进行：打掉隔断墙、安装了上下水、做出衣帽间、整体粉刷一新……结果让她非常满意，她丈夫也信守承诺，整个过程未发一言。完

工了，刚安顿好，这时山顶上有一座房子空了出来，有人邀她去看。从房子里望出去，远处的山打根码头掩映在红树林中，成为世界的背景——住在山顶是她的梦想，俯瞰山打根，一定也是她写作关于这片土地的最佳位置。所有人的劝诫，她都同意：她刚刚装修好的房子够大、够舒适、够凉快，管道通畅，花园繁花似锦；而山顶上风太猛、虫太多，土壤贫瘠，那所房子还年久失修，甚至很难有足够的水压冲洗马桶……最后一条也几乎让她却步，可她仍然说服了自己，说服了丈夫和朋友，说服了政府分房部门，把她才打理好的家，拆除后搬上山。那些好端端的家具和用品在拆和搬的过程中纷纷散架，除了冰箱，可她依然跟在十个滚动着推它上山的苦力妇女身后，骄傲于自己的选择。在做出这个决定之前的想法，是女人都有的，而最终做出这个决定的，是无比坚定、百分之百要实现自己梦想的非同一般的女人。同时，她的丈夫凯斯先生也令人钦佩——他向遗憾追问的朋友们简短地解释：“我太太很喜欢这山顶的风景和视野。”

但这股劲儿她只用在自己身上。对外，待人，她是够随和的。山打根总共只有二十位欧洲妇女。普遍的看法，白人妇女在热带地方该怎么打发那么慵懒无聊的时日，这是个问题，艾格尼丝却偏偏十分忙碌，忙那些使她成为如此有趣的一个人的事情。有个插曲，一位太太带着烫发机来到山打根，第一次使用瘫痪了整个照明系统，第二次他们在电路上做手脚，然后由艾格尼丝·凯斯太太来亲自试验对象。像是在公共医疗所当众做手术，烫发吸引了全镇的孩子、马来人、华人前来观看，他们几小时地挤在理发店的门前目不转睛，做完了，要推出来了，他们飞快跑回家，再带着他们的父母、祖父母一起来看。为什么是凯斯太太被选中，而且所有人都敢这么看？毋庸自恋地形容自己，读者自能判断凯斯太太是个什么样的人。

凯斯家有五个佣人，其中有本地人，有华人，有爪哇人，还有三个到一打的混种暹罗猫，一条狗，两只长臂猿，时来时往的一只大猩猩和另一些丛林动物。这么多人于动物在一幢房子里同居共处不是易事。艾格尼丝说，无论她买多少搪瓷锅，希望专门用来给她夫妇做饭，那些锅里永远盛着别人的饮食，佣人们把他们青昧的锅先用来自煮他们自己家人的食物。有个厨子带来一家七口，吃着厨房里最好的供应，储藏架上的各色食品不断消失，有些是被他拿到商店去换了现金。厨房里经常爆发战争，有的本地女佣会用菜刀解决矛盾，有的来找太太告状。一般地，家里有一个佣人就够伤脑筋了，何况一群。面对告状，凯斯太太有一答一，按她的处世原则给出答复，实在答复不了，她有绝招叫“我今晚跟先生讲”，然后躲进一个事实上只有她自己的决策团体，再给出一个更有分量的裁决：“先生说……”

对于无解的家政难题，她想彻底了——如果一直不断地雇佣、解雇，直到找到完全诚实、合用的佣人，可能会穷尽一生。如果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那么只要能维持家中的合理运转即可，其中的度，一边把握一边调节，逐渐融合。凯斯太太其实是带着爱意在观察她的佣人们的，写下他们的心思和故事。生下三个孩子都夭折的女佣第四次怀孕生产，她尽了最大努力，在尽可能不违背土著风俗和禁忌的情况下安排文明喂

养，但最终也没能赢得对命运的抗争，孩子死在她的臂弯。事后，伤心的她去造访她请的医生，问道：“我忍不住这么想，如果是欧洲人的孩子，他是不会这么突然死去的。大夫，您能向我保证，您当时做了一切可能的事来挽救这个孩子吗？”……

她这样待人的结果，是佣人们视主人为父母。在她病得几乎要死去的时候，他们都哭着来跟她这句话。

假如只追求舒适，在热带的热海岛上，人们能做的，就是这样吧——云在天上，岛在海里。岛也在天空上，云也在海里，海天辉映，无可分割。

我是天上的一朵云，是海里的一座小岛；是水里的一荡涟漪，是空气中的一缕清新；我是一个恋爱中的女孩，我是一名嫁与良人的妇女；我是正在开创的男人，我是一个被点化的孩子。

艾格尼丝说，平时她讨厌读诗，但在海岛上，她会读伊利亚特，会梦见奥德赛。她夫妇俩的行囊中只剩一本毛姆的《旅行图书馆》还未读，他们把它裁为二，各执一半，他们真是一对完美的伴侣。毛姆的游记特别适合他们的旅行时光，只是毛姆的书比起艾格尼丝的书来，少了些温度。毛姆基本上是一个冷静的人性观察者，而艾格尼丝，她自身的人性温暖了她周遭的世界。

在他们的旅行中，享受的同时必须忍受：猪鬃、沙蝇、浑身的水蛭伤口，这些白天忽略的东西在夜晚一起袭来，痒，痒，痒，痒，挠，挠，挠，挠，只想把自己抓烂，彻夜难眠。大风也来了，一转眼屋顶和墙壁就被刮走。赶在大雨之前，男人们登高新建一个藏身之所，他们在上方忙碌，而在下方的艾格尼丝，尚有心情发现这些男人的腿交织成一张奇妙、荒唐、阳刚、美丽的画面。她眼中看到的有趣，源自她有趣的心灵；她甘愿让肉体吃苦，是源自她的人性观：她不愿意一辈子的生活里只有舒服。

最艰苦的那段丛林探险，艾格尼丝是带着高烧出发的。整个冬天她都在发烧，查不出病因，哈里出来是公务，她执意要随行，走前的一星期连打七针注射剂以遏制将会出现的不适。他们要去的地方还没有任何欧洲人涉足过，那里的土著人是北婆罗洲的“猎头族”，猎取人头的婆罗洲野人。河道上的航行靠小型独木舟，穿越丛林全靠徒步。荫翳蔽日，一路与树枝藤蔓搏斗，不断滑跌，看不见同伴。皮肤暴露在，被刮伤，被磨破，被沙蝇、蚊虫、黄蜂、水蛭、蚂蚁叮咬，被胶漆树叶摩擦过敏、中毒，腿上全是伤痕、疮和溃瘍。暴雨席卷河谷，正行进着的河滩很快变成凶猛的河流，要尽力在洪水中站稳脚跟。曾经遇到鳄鱼，曾经滚进泥沼，曾经在嘴里吐出虫子，从身上拽下水蛭，撕拽不下来的巨大蚂蟥要么用刀刮，要么直接用火烧掉——这都是多么让人崩溃的事啊！雨水频频，无论在船上还是帐篷里都经常是睡在水中。还有如厕，她这唯一的妇女与三十个男人同行，要避开所有人的视线只能单身走进丛林深处，在黑暗中、在滂沱大雨下，遍地的毒虫与蛇……艾格尼丝也曾抑制不住地哭泣，希望自己没有来，但她还是顽强地咬牙走过这一切的一切，实践了她的话：“我希望是这个国家活生生的一部分，希望走遍它所有的河流，穿越它的丛林，历经这些泥泞、暴雨、蚂蟥、不舒服……”

而她也只是一具血肉之躯，肉体是有承受限度的。穿越丛林之旅，令她几乎死去，从病痛中再次活过来，艰难如最初创造一个生命。

她活了过来，并完成了这本书。1934至1938年间的北婆罗洲在她笔下如世外桃源，但事实上处于巨变的暗夜——在她离开几年后，山打根即毁于日军的炮火。艾格尼丝·凯斯还有下一本书，写他们一家在二战集中营经历的《万劫归来》，我期待阅读，从这位睿智、坚韧、博爱、平和的女性身上，汲取战胜人生困厄的勇气。



记忆与梦想（纸上水彩）桑亚·阿里夫 [巴基斯坦]

钱锺书先生说：“俞曲园《春在堂随笔》卷十论随园纪游册，亦不甚以子才之狎裘为然；曲园之于子才行事，几若旷世相师，惟左右风怀，则殊勿类。”（《谈艺录》，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7页）

按，俞樾（字荫甫，号曲园，1821-1907）与袁枚（字子才，1716-1797）最为相近的一点是他们都早早地就退出了官场，在城市中建一园林，很惬意地去做自己的文学和学术事业。袁枚早年在科举场中发展非常顺利，很早就中了进士，入翰林院，外放为知县，这种出身本来很可能迅速升迁，但他在三十三岁（乾隆三十九年，1748）就主动辞官了，从此隐居于南京随园，“优游其中者五十有年，时出游佳山水，终不复仕，尽其才以文辞诗画。”（《清史稿》卷四九二本传）钱锺书退出官场也相当早。他原来在科举场中也是一帆风顺的，三十岁就中了进士，入翰林院，咸丰六年（1856）钦点河南学政，到河南各地主

俞曲园与袁子才

顾农

持科举考试。不料其间出了一个大批漏，他出了一道“截搭题”，题目作“二三子何患乎无君我”（原文是“二三子何患乎无君？我将去之。”见《孟子·梁惠下》），无君而有我，这是什么话？很快被人告发，遂受到“革职永不录用”的严厉惩罚。从咸丰九年（1859）起，他寓居苏州做自己的学问，前后将近五十年，著作甚夥，门人极多。

袁枚与俞樾都在功名成就以后迅即退出官场，而又没有潦倒，遂能获得半个世纪的时间来从事自己热爱的事业，或创作，或研究。这样的幸运儿在历史



2018, 7, 7-9; 13-16

的书可也。

补记：

所谓“截搭题”乃是八股文时代的一种考试怪胎。八股文的题目来自“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常见的题目都有现成的范文可以套用。为了防止单靠背诵功夫来混取功名，主考大人出题时可以“截搭”：把“四书”原文中上一句的后几个字同下一句的前几个字分别截取下来，再硬搭上作为题目。这样随意录出而确曾在原书中连续出现过的几个字是讲不出意思来的，如此则考生就不容易看得懂，更无从抄袭成文，只好靠自己的聪明才智临时敷衍出一篇八股文来。题目根本就是不通的，而考生必须大谈对此的阐述发挥，实在是毫无意义的文字游戏，八股文的腐败最突出地反映在这里，而在当年却曾经横行无忌。俞樾因为担任学政，只得做了一次这等无聊之事。